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2、立信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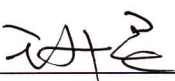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立信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灵  _____

贾建军  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